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擬用作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自願公告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可能分拆與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彩客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並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池材料磷酸鐵。建議分拆有望促進本集團的電池材料業務於獨立平台擴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目前考慮在建議分拆完成前將若干投資者引入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建議投資」）。本公司相信，建議投資能夠豐富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股東結構，擴大其資本實力，從而有助於其業務發展，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並回饋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建議投資尚處於考慮階段，尚未簽訂或確認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且建議投資的相關條款及規模尚未釐定，及(ii)建議分拆的詳細條款(包括上市地點、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上市方案的其他詳細情況)尚未落實，其須待本公司進一步釐定及董事會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作出最終決定。然而，預計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於建議投資及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建議投資及建議分拆(包括上市規則之涵義)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投資及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等因素，並須獲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建議分拆而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及以本公司及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之最終決定為準。因此，概不保證建議投資及建議分拆會否及何時進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